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函

地址：35054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21號
承辦人：蔡任桓
電話：(037)584811
傳真：(037)584424
電子信箱：jhtsai@mail.nvr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藥檢生字第11225567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年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表0523.pdf、112年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表0530.pdf、112年度訓練班報名表.pdf）

主旨：本分所訂於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及5月30日(星期二)辦理「112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所112年度科技計畫「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訓練成效評估(112農科-3.4.2-衛-H1)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班訂於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及5月30日(星期二)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1樓會議室(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21號)，詳細課程表如附件。

三、請利用QR CODE或紙本填妥報名表後於112年5月3日前傳送至本分所。本次訓練班以實體及線上課程同步進行，實體

動植物防疫所 112/04/26
1120002570

課程人數上限為每場80人，並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與會者建議全程配載口罩；線上課程不限人數，但無法取得公務人員及獸醫師學分認證。

四、參加人員欲辦理終身學習或獸醫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者，請全程實體參與，每班次認證時數各為6小時。

五、隨函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

副本：本分所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6 15:34:51